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聯絡人：劉秉翰

聯絡電話：02-23567417 分機17

傳 真：02-23567416

電子郵件：lph0714@cas.org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優農字第1070002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活動參加辦法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活動參加辦法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 貴局(處)(會)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107年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」計畫編號:107救助調整-牧-01(12)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校午餐市場使用國產豬肉，同時向校園宣導使用國產豬肉的優點，特別藉由料理競賽活動的舉辦來活絡國產豬肉消費市場，請於本(107)年9月28日前，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爰請 轉知相關單位。
- 三、本案連絡人:推廣組劉秉翰，連絡電話:02-23567417分機17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南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董事長楊世沛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謹啟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經核轉行政主管機關

體育保健科 107/08/16 10:11



121070067621 有附件

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「107 年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活動參加辦法

壹、活動主旨：為強化學校午餐市場使用國產豬肉、穩固國產豬肉之消費市場、建構消費者對國產豬肉之正面形象與認知，加強向校園宣導使用國產豬肉的優點，特別藉由料理競賽活動的舉辦來刺激國產豬肉消費市場，期望促進校園營養午餐使用國產豬肉，除此之外也提高國產豬肉之附加價值及利用方式。

貳、指導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 CAS 協會)

肆、執行單位：奇佳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全國各縣市公辦公營之學校午餐辦理學校。
- 二、全國各縣市公辦民營之學校午餐辦理學校或代辦業者。
- 三、供餐至全國各縣市學校午餐之團膳公司。

陸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8 月 16 日(四)至 107 年 9 月 28 日(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公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5 日(五)，於 CAS 協會官方網站公告(網址: <http://www.cas.org.tw>)。
- 三、第二階段比賽結果公布時間：107 年 11 月 5 日(一)，於 CAS 協會官方網站公告(網址: <http://www.cas.org.tw>)。
- 四、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：107 年 11 月 30 日(暫定，CAS 協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，網址: <http://www.cas.org.tw>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採郵寄掛號報名，報名資料請寄至：奇佳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(地址：10684 台北市四維路 44 巷 36 號 1 樓)並於信封註明【參加「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】即完成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單位為公司者，請填寫 A 式報名表；報名單位為學校者，請填寫 B 式報名表。

捌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競賽主題：營養好豬意 餐餐午活力 「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

二、報名類別：

（一）生鮮肉品組：利用未經加工之生鮮豬肉製作料理。

（二）生鮮醃漬肉品組：利用經驗證通過之簡單醃漬加工國產豬肉，非裹粉或裹漿之調理肉品製作料理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本競賽共分成書面審查以及現場料理兩個階段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採書面審查，每組各選出 6 隊進入第二階段比賽。

1. 競賽內容：

a. 依照報名類別設計一組營養午餐（含湯）。

b. 報名之菜餚需使用國產豬肉為主食材原料，可搭配四章一 Q 食材。

c. 所提供之供應量須合乎教育部 102 年修訂之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基準。

2. 報名繳交資料：

a. 參賽報名表，報名單位為公司者，請填寫 A 式報名表（詳見附件一 A），報名單位為學校者，請填寫 B 式報名表（詳見附件一 B）。

b. 參賽菜單設計說明表（含料理名稱、成品照片、設計理念、配方用量、成本概算、製作步驟照片及文字說明等等。詳見附件二）。

c. 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（需親筆簽名。詳見附件三）。

d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（需親筆簽名。詳見附件四）。

e. 光碟一片，內容需包含上述之 a、b 兩項資料（請以 Word 檔方式儲存，另含食譜照片，每張原始檔案大小至少 500KB 以上，郵寄時以油性筆在光碟上註明參賽者姓名，郵寄前請務必測試光碟內容可正常

執行。(特別建議將光碟於其他電腦進行測試無問題後再繳交)

- 3.審查標準：邀請評審委員依菜餚創意性、供應可行性、學童喜好性等評分進行評選。

評分項目	經費合理性	成品主題、創意、健康 (使用在地食材者加分)	實際執行可能性
百分比	10%	40%	50%

- 4.審查結果公布：第一階段書審結果將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於活動網站公告，預計將選出兩組各六隊進入第二階段比賽，入圍隊伍可獲得獎金 5,000 元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入圍之參賽隊伍，辦理現場料理競賽。

- 1.競賽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三)(暫訂)
- 2.參賽資格：經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可參加決賽
- 3.競賽地點：開南商工餐飲管理科料理教室

(本階段評選所需之器具如：料理平台、廚具、鍋具、餐具、瓦斯爐、冷凍(藏)櫃等一應俱全，該系所並有熟悉各器材使用方式之工讀生數名，在現場協助，確保活動流程一切順利。)

4.競賽方式：

- a.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，每組參賽者需於時間內完成兩套午餐組合（一套展示用、另一套為評審試吃品用，每套分量為 2 人份。）
- b.參賽者須自備食材、調味料等，且現場比賽成品、攜帶食材、半成品及擺盤需與報名表上所載相同。
- c.參賽者工作台的环境清潔及食材使用衛生(依丙級檢定標準)皆列為評分項分之一。若有食材丟棄垃圾桶之浪費現象將予以扣分。
- d.參賽者完成清潔工作後，需由現場工作人員點交簽名後方可離開，

否則將視情況扣分。(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及器材若有遺失或損壞，需負賠償責任)

- e.本專案材料費用「生鮮肉品組」及「生鮮醃漬肉品組」每隊 4000 元，支出金額，採實支實銷方式且須附單據正本或影本，並加申請單位之章戳，否則不予核銷。

5.注意事項：

- a.主辦單位僅提供基本爐具、廚具，不敷使用之器材皆可自行攜帶，為考慮使用安全，電器用品需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備註，否則現場一律不得攜帶。
- b.參賽者需自備餐盤、餐具、清潔用品、廚房紙巾、產品介紹卡等等料理過程所需用品。
- c.參賽者請穿著整齊廚房工作服，含上衣、圍裙、帽子、口罩等等，未著標準服儀者不得進場比賽。

6.審查標準：

- a.將由七位評審組成評審團，進行試吃評分。
- b.評分重點將以美味與創意、食材安心並重，並需符合競賽主題。

項目	口味	主題創意、健康、外觀及展示 (使用在地食材者加分)	過程衛生
百分比	50%	40%	10%

7.比賽結果公布：第二階段比賽結果將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公布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「生鮮肉品組」及「生鮮醃漬肉品組」計 2 組，獎勵方式說明如下。

比賽階段	獎項	數量	獎勵
第一階段	入圍	6 名／單位	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一只。

第二 階段	特優	1 名／單位	獎金 30,000 元、獎狀與獎座各一只。
	優等	1 名／單位	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與獎座各一只。
	佳作	2 名／單位	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與獎座各一只。

(二) 第二階段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得獎者，於國產豬肉聯合發表會頒贈獎狀

(座)及獎金，並安排媒體採訪特優及優等作品設計製備團隊。

八、頒獎日期：107 年 11 月 30 日(暫訂)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主辦單位擁有保留獎項、活動期間的修改權利，以及得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。
- 二、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網頁上公告，並有權決定修改、暫停或取消本活動。
- 三、特別聲明與個資保護聲明 (當您報名並主動提交作品時，即視為同意以下條款)：
 - (一)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參賽作品之版權(原稿、出版權及著作權等)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，運用於印刷、宣傳品等設計素材用途，並有編輯、出版、公開展示和口述等權利。
- 四、本活動參賽辦法已詳細載明，並公告於活動網頁中，參賽單位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所有活動規則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規則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法處理。
- 五、本活動參賽單位報名時，視為已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與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，於本活動之必要活動得獎通知、頒獎活動通知、領獎事宜等處理及利用。
- 六、本活動有任何因人為寄送、郵包遺失、參賽表格文字模糊不清等，亦或是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提供之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單位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以公告補充修正。

拾、活動聯繫窗口：

聯 絡 人：楊舒涵 小姐

聯絡電話：0933-277693

傳真號碼：(02)2701-9713

聯絡信箱：aliceysh1231@gmail.com

聯絡地址：10684 台北市四維路 44 巷 36 號 1 樓

【附件一】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—報名表 A 式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「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

【團膳業者報名表】

參賽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報名日期			
	公司名稱		統一編號	
	供應學校			
	通訊地址			
	供餐內容	☐ 全國各縣市公辦民營之學校午餐辦理學校或代辦業者。 ☐ 供餐至全國各縣市學校午餐之團膳公司。		
	公司經歷簡介 (可另行提供 簡介資料)			
聯絡人	姓名		部門／職稱	
	電話		傳真	
	E-mail		手機	
檢附資料		☐ 附件 1 報名表（紙本） ☐ 附件 2 菜單設計說明表（紙本） ☐ 以上資料光碟片 1 片(請以 Word 檔方式儲存，另含食譜照片，每張原始檔案大小至少 500KB 以上)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(附檔請勿超過 5Mb) ☐ 附件 3 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紙本） ☐ 附件 4 個資同意書（紙本） ☐ 在地食材使用來源證明（加分）（製造商及供應商資料）		

註：參賽對象以公司為單位，參賽人員無限定。

【附件一】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—報名表 B 式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「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

【學校團體報名表】

參賽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報名日期			
	申請學校			
	通訊地址			
	供餐內容	☐ 全國各縣市公辦公營之學校午餐辦理學校。 ☐ 全國各縣市公辦民營之學校午餐辦理學校或代辦業者。		
	學校簡介 (可另行提供簡介資料)			
聯絡人	姓名		部門／職稱	
	電話		傳真	
	E-mail		手機	
檢附資料		☐ 附件 1 報名表（紙本） ☐ 附件 2 菜單設計說明表（紙本） ☐ 以上資料光碟片 1 片（請以 Word 檔方式儲存，另含食譜 照片，每張原始檔案大小至少 500KB 以上）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（附檔請勿超過 5Mb） ☐ 附件 3 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紙本） ☐ 附件 4 個資同意書（紙本） ☐ 在地食材使用來源證明（加分）（製造商及供應商資料）		

【附件二】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—菜單設計說明表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「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

【菜單設計說明表】

參賽單位		參賽編號
		(主辦單位填寫)
料理名稱		
創作理念	(請撰寫 100~200 字)	
成品照片(至少 1 張)		
照片浮貼處		

搭配食材及份量 (品項、用量、成本)	
搭配菜色	營養成份
主食一： 主食二： 主菜一： 主菜二： 蔬菜： 湯： 附餐：	熱量： 五穀根莖類(份)： 豆魚肉蛋(份)： 蔬菜(份)： 油脂類(份)： 奶類(份)： 水果類(份)：
每人份成本總金額： 元	
豬肉料理作法及步驟照片 (請以文字描述及浮貼至少 5 張照片)	
照片浮貼處	
備註(電器使用申請)	

*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延伸。

【附件三】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—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【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】

本公司（機構）_____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 貴會）主辦「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，茲同意無償將提交之參賽作品「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料理食譜（以下簡稱本著作），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 貴會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：

本公司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 貴會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及出版， 貴會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二、肖像權之授權：

本公司同意授權 貴會及 貴會指定之人於比賽及頒獎活動時安排攝、錄影，並授權 貴會得自由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公司員工之肖像及聲音。

三、本公司同意不對 貴會及 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貴會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公司員工姓名，並保證不惡意污蔑、竄改其著作，本條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。

四、權利擔保：

- （一）本公司擔保授權之標的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 貴會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 貴會通知，本公司應依據 貴會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 貴會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法院判決確定、或經仲裁判斷、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、調解，致 貴會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，本人應賠償 貴會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。
- （二）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、或經仲裁判斷、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、調解，致 貴會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，本公司應賠償 貴會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蓋印） 統一編號：

創作代表人：

（簽名或蓋印）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【附件 4】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【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為辦理「107 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之報名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，本公司（含公司參賽員工）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同意提供公司資料及參賽員工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照片、影音資料等）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用。主辦單位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活動比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單位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份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照片、影音資料等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區域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會以及與本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通訊軟體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盡全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
我已詳閱及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☐同意 ☐不同意

同意人簽章：

參賽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